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楊智堯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norman65@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77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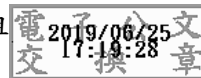
附件：公告pdf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意見表

(05077142A0C_ATTCH16.pdf、05077142A0C_ATTCH8.pdf、05077142A0C_ATTCH7.pdf、05077142A0C_ATTCH9.odt)

主旨：有關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草案一案，請轉知所屬知照。倘對本公告內容有修正建議，敬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5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函復意見，逾期視同無意見，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衛生福利部、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臺灣神經學學會、臺灣精神醫學會、臺灣復健醫學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雲林縣政府 108/06/25



1080536995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7714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為因應行政院108年5月30日核定修正「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修正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規定。另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施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108年7月11日起全面適用，不再存有舊制障礙類別，且106年6月3日公布實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目前並無法源，故為配合政策推動與落實法令，且具時效急迫性，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15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5日內，依所附意見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6樓。

(三)電話：(02)-89956183。

(四)傳真：(02)-89956198。

(五)電子郵件：norman65@wda.gov.tw。

部長 許銘春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之十 前條雇主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乘以第十四條之二加第十四條之三所定之比率。</p> <p>前項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得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百分之<u>十五</u>。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雇主依前二項比率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依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認定。</p> <p>第一項及前項所定僱用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第十四條之十 前條雇主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乘以第十四條之二加第十四條之三所定之比率。</p> <p>前項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得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百分之十。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雇主依前二項比率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依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認定。</p> <p>第一項及前項所定僱用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核定修正「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將符合上開行動方案資格之廠商，依據本標準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聘僱外國人後人力仍不足者，得於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四十之上限內，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由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十五，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三款之機構看</p>	<p>第二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三款之機構看</p>	<p>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p>

<p>護工作，其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p> <p>二、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p> <p>三、依<u>長期照顧服務法</u>設立之<u>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p>	<p>護工作，其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p> <p>二、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p>	<p>定，略以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復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衛部顧字第一〇八一九六〇九八九 A 號函，略以按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如欲申請外籍機構看護工，建議於本標準增列住宿式長照機構，其核配比例比照本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上開長期照顧政策，補充國內長期照顧人力，並解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僱用需求，爰增列第三款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人數如下：</p> <p>一、前條第一款之機構，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p> <p>二、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或醫院，以其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p> <p>前項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之人數。</p>	<p>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人數如下：</p> <p>一、前條第一款之機構，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p> <p>二、前條第二款之機構或醫院，以其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p> <p>前項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之人數。</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衛部顧字第一〇八一九六〇九八九 A 號函建議，住宿式長照機構，其聘僱外國人核配比例比照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上開長期照顧政策，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列住宿式長照機構之核配比例。</p>

<p>前項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p>前項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p>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四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者。</p> <p>二、年齡未滿八十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p> <p>三、年齡滿八十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p> <p>四、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p> <p>已依第十條列計點數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不得為前項被看護者。</p> <p>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如附表五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鑑定向度</u>。</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醫療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p>	<p>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四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者。</p> <p>二、年齡未滿八十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p> <p>三、年齡滿八十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p> <p>四、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p> <p>已依第十條列計點數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不得為前項被看護者。</p> <p>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如附表五。</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醫療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專業評估方</p>	<p>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修正，施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由舊制十六項障礙類別改為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所頒布「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之八大分類，並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全面適用。又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社家障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五一七〇號函，舊制身心障礙手冊無論是否具有效期，均須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前辦理換發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考量部分被看護者之病症縱依新制鑑定亦不會改變其病症，為避免新舊制轉銜影響權益，爰維持附表五規定。</p> <p>二、另依一百零八年三月四日召開「研商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附表五」會議決議，新舊制身心障礙項目對</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專業評估方式，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p>	<p>式，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p>	<p>照應參考障礙鑑定向度，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衛部照字第一〇八一五四〇〇九七號函意旨，認為鑑定認定標準涉醫療專業判定，應委託專業醫學團體協助認定。考量新制身心障礙項目之鑑定向度及基準，事涉醫療專業代碼及向度，且須因應國際醫療情勢變動修正或增列，為維護被看護者照顧權益，爰於第三項增列公告規定。</p>
-------------------------------------------	-------------------------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核定修正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修正本標準有關雇主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之規定。另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基於補充國內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解決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僱用需求，新增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規定。又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修正之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由舊制十六項障礙類別改為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共八大類別，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核定修正「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修正雇主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十）
- 二、新增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聘僱外國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三、新增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四、考量新制身心障礙項目之鑑定向度及基準，事涉醫療專業代碼及向度，且須因應國際醫療情勢變動修正或增列，為維護被看護者照顧權益，爰配合新增公告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